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5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0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0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附件： .....	32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程万里、沈玉峰担任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程万里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沈玉峰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解明天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解明天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及其他多家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史浩博、傅施越、韩锦玮、王祺康、丁昊、裘敏杰、程恺、孙昱辰、徐永仲、张捷、周成材。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Zhuoha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168.67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相宇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7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电话	0510-81190756
传真	0510-8119075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huohai.com/">http://www.zhuohai.com/</a>
电子信箱	aoq@zhuohai.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敖琦
	0510-81190756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不存在。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不存在。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质控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质控

项目组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开展底稿核查及验收、现场核查、问核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之前，质量控制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底稿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 质量控制部开展现场核查，采用与项目组沟通、现场访谈、实地查看、审阅工作底稿等形式进行现场核查工作。项目现场核查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3) 质量控制部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保荐代表人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提交内核会议。

(4)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5)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6)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7)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8)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9)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4年12月6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部7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相宇阳先生主持，7票赞成、0票反对，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

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362.17 万元、38,084.94 万元和 46,45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937.95 万元、12,797.94 万元和 10,113.37 万元。

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卓海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362.17 万元、38,084.94 万元和 46,45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937.95 万元、12,797.94 万元和 10,113.37 万元。

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依法规范经营**

经本保荐人查阅发行人的制度文件、业务资质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保荐人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卓海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024 年 6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880 号），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146.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89.55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168.672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89.55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89.5575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797.94 万元和 10,113.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2.09% 和 14.53%，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的规定。

###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五) 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卓海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本保荐人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3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码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金灵创投	SJX220	2020-03-31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2015-07-16
临湃投资	SQL723	2021-05-17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09
重心创投	SQE105	2021-04-06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4	2020-12-07
中小基金	SVW840	2022-06-2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2015-08-13
高信鸿运	SSE728	2021-08-03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79	2021-07-09
洽道投资	STK273	2021-12-13	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41	2016-08-04
思远投资	SSU166	2021-09-30	马鞍山宏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869	2020-04-27
高信圣通	STF804	2021-12-02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79	2021-07-09
金达创投	SSX359	2021-11-15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1	2020-01-20
启测投资	STL654	2021-12-28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721	2021-11-08
聚源芯创	SSV020	2021-10-2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014-06-04
融悦创投	SADX86	2023-12-15	江苏融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71	2021-12-31
源鑫二期	SVS585	2022-07-06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972	2015-06-17

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七、保荐人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 公司创新特征相关指标情况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创新投入 I	资金投入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6.66%
		2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2,573.20
		3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3,369.13
		4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49.45%
	人力投入	5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2.93%
		6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单位：人）	54
		7	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若是填写 1，若否填写 0）	0
创新投入 II	研发平台建设	8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拥有 N 个则填写 N；N 为自然数，下同）	0
		9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科研专项支持	10	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11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或者独立、牵头承担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12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1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且有效执行 2 年以上；或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若是填写 1，若否填写 0）	1
创新产出	I 类知识产权	14	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I 类知识产权数量（单位：个）	44
	软件著作权	15	独立或合作开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单位：个）	19
创新认可 I：市场认可	制定标准	16	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单位：个）	0
	市场认可	17	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	7.39%
	客户认可	18	主要产品（或服务）进入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前十大客户中有 N 个知名企业则填写 N）	6
创新认可 II：有权机关认可	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19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20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未进入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21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在获	0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拥有 N 个则填写 N）	
	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2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拥有 N 个则填写 N）	2
成长相关综合指标	市场空间	2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空间（单位：亿元）	49.80
	成长性	24	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3.86
		25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1.70%

## （二）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专注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行业领先的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公司，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技术创新

#### （1）技术实力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前道量检测修复业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8.33 万元、2,842.14 万元和 3,369.13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公司已经建立起专业过硬的复合型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4 人，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24 人，毕业于“985、211”院校及同等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66.67%，研发骨干主要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专业涵盖光学、物理学、机械学、算法、运动控制等前道量检测设备所涉及的各个学科，可以有效应对前道量检测设备研发的各项攻关。

#### （2）修复业务方面的技术创新

公司是全球前三的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企业，在修复业务方面不断推进技术创新：

从修复技术能力来看，公司已具备最高 12 英寸、14nm 先进制程的部分设备修复能力，修复能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系国内少数可提供先进制程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的企业之一，公司技术具有显著领先性，不仅领先国内其他修复厂商，更是领先下游国内大多数芯片产线的制程工艺节点，充分体现了公司修复技术层面的创新性。

从修复工作内容看，前道量检测设备的核心单元主要系传输单元、光路处理单元、信号单元和量检测单元四大系统，公司的修复工作涉及的几乎均是前道量检测设备的核心单元，亦体现了技术的创新性。

公司还持续进行核心组件的研发和供应链的培育，已形成高重频脉冲激光器、高压电源装置、精密传输系统等关键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突破，降低行业被“以小制大”的风险。

### **(3) 自研业务方面的技术创新**

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国内产业化率较低，行业内除中科飞测、上海精测等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外，大部分国内品牌还处于验证阶段。公司是少数几家产品取得数千万级订单，并持续增长的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自 2020 年组建整机自研团队以来，公司持续引进专家人才，不断突破创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完成了应力测量设备、方块电阻测量设备、反射光谱膜厚测量仪等前道量检测设备整机的研发并实现商业化，储备产品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探针式表面轮廓仪、光声薄膜量测仪、晶圆几何形貌量测仪的研发亦在进行中，形成了良好的自研产品梯队。

围绕自研业务板块，公司亦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研设备相关的专利合计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此外还形成了 18 项与自研设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技术创新，系公司核心的创新特征。

## **2、产品创新**

不同于光刻机、刻蚀机等工艺设备，前道量检测设备包含十余种大类、百余种型号，是用于集成电路前道工序的各种量测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统称。不同类别

的设备，其设备结构、技术原理、重点攻关方向等均存在较大区别。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加大自身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覆盖品类，实现产品创新：

在修复设备业务层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产品可覆盖前道量检测设备主流品牌，可以为客户提供十余种大类、百余种型号的修复设备产品，覆盖 94.90%的市场需求，系行业内产品线最丰富的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企业之一；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修复技术平台的迭代，修复能力从 2013 年时的 8 英寸、130nm 制程持续迭代至目前最高 12 英寸、14nm 制程，产品工艺节点不断提升，持续为下游产线的稳定生产提供支持。

在自研设备业务层面，公司实现应力测量设备、方块电阻测量设备、反射光谱膜厚测量仪等设备的商业化，并储备了多款在研设备，拓展了我国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的广度，为前道量检测设备的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做出贡献，充分证明了公司产品具有创新性。

### **3、模式创新**

公司采取“修研并举，双线发展”的业务发展路径，立足于修复业务，逐渐推动零部件层面、核心组件层面和整机层面的发展。一方面，依靠修复业务，完成自我造血，实现收入和盈利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又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参与到自研产品的竞争中，并借助自我造血能力优势，同时推进多个产品品类的开发。

区别于传统的修复企业，公司一方面不断迭代修复工艺平台，不断提升自身可修复设备的工艺节点，避免陷入到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亦持续开展零部件、核心组件、自研整机的研发，持续丰富自研产品管线，以“修研并举”的模式，助力我国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的发展。

区别于传统的自研企业，公司在加强创新发展的同时，还时刻注重自身的商业化能力。长期的修复业务经验，在积累了深厚的行业技术经验的同时，还帮助公司可以更加了解下游芯片产线需求，并从客户需求出发，进行自研产品的布局 and 研发。修复业务持续盈利，亦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造血能力，保障了多个产品品类自研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修研并举，双线发展”的发展模式，亦是公司自身创新特征的体现。

#### 4、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另有 3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此外，公司还取得了软件著作权 19 项。

公司已经形成前道量检测设备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覆盖公司的主要修复设备产品、核心组件、自研设备产品以及储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2%、94.36%和 96.54%，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 （四）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创新。因此，发行人具备创新特征。

####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芯片产业链上游核心环节，下游主要为晶圆制造企业等。由于晶圆制造产线投资额巨大、技术与人才储备要求高，竞争格局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4%、66.01%及 56.12%，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美国对华在半导体领域的限制措施或其他因素导致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公司未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退役设备主要向制程较为先进的国际知名的芯片产线及贸易商开展采购。由于半导体设备行业整体呈现专业门槛较高、设备价值较高的特点，上游市场格局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37.51 万元、29,085.08 万元和 12,635.19 万元，占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9%、62.52%和 56.74%，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上游供应商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修复设备业务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8.65%、83.97%和 87.46%，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前道量检测退役设备等，供应商多为制程较为先进的国际知名的芯片产线及贸易商。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大。一方面，如公司无法从供应商渠道采购所需类别、型号的退役设备，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政策、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限制或禁止退役设备的出口，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晶圆制造企业等。上述企业通常于年初确定资本支出计划后开展设备采购工作；同时，由于设备修复、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对设备的验收工作通常在下半年进行，使得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集中的特征。最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41.79 万元、18,637.70 万元和 17,239.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4%、49.97%和 37.14%。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和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5、行业周期性风险**

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受扩产周期、创新周期等因素的叠加作用，半导体行业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点，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上行通道时，公司需要保持及提高产能来满足产业链下游客户快速扩张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的需求增长，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既有或潜在客户；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时，计算机、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芯片产线可能会对资本性支出进行削减，降低固定资产投入的预算。

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时，芯片产线削减资本性支出，行业整体价格下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预期销售情况和修复工作对技术积累的意义，并结合行业经验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备货增长，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64.96 万元、75,658.36 万元及 74,050.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44%、69.87%及 74.87%。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可能引发销售单价或者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为通过持续实践提升技术积累，并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通常需根据退役设备制程节点、客户预计需求、原材料供应及公司库存情况等因素采购退役设备。随着公司持续迭代提升修复能力，经营规模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增

长,对应的原材料采购投入亦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71.96万元、-15,345.96万元和16,926.97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一直处于业务的高速增长期,则需要根据业务需求持续加大采购投入,可能出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58%、60.84%及46.57%。若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市场口碑、方案解决能力及服务水平下降,或公司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客户渠道萎缩,或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进而使得毛利率水平波动加大或下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55.52万元、5,266.32万元及8,189.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9%、4.86%及8.28%。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经营规模、信用情况等给予主要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将相应增长。若出现客户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信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一定程度上影响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 **(三) 技术及法律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前道量检测设备涉及光学、物理学、机械学、算法等多领域学科,对设备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跨领域技术资源的整合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秉承“修研并举,双线发展”的发展模式,在修复业务和自研业务两方面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在修复业务领域,公司须持续提升各底层平台的技术水平,提升设备制程节点、稳定性、产能等关键指标;在自研业务领域,公司须需要结合下游的现实需求及技术迭代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完成现有产品的技术迭代。



由于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技术创新未达预期或技术、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 **2、技术人才紧缺及流失的风险**

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不但需要具备扎实的多学科知识储备，还需要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培养周期相对较长。随着我国前道量检测设备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方面投入不足，或薪酬考核体系缺乏市场竞争力，可能会出现骨干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基于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四大系统”的底层技术体系及 14nm 及以上制程（多尺寸、多材质）修复工艺平台。对于部分专有技术，公司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来进行保护；对于非专利技术体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但如果未来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技术、数据泄露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知识产权众多，未来不能排除公司与行业内企业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宇阳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7.20% 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不当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每年折旧金额将有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因市场开拓不力或项目管理不善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86%、22.09%和 14.53%。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产能爬坡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约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尽管公司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制定了可行性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专注于前道量检测设备领域，核心产品系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该产品发展前景评价如下：

### **（一）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整体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系全球最大的芯片消费国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芯片需求量为 5,632 亿颗，而芯片产量仅为 3,514 亿颗，供需缺口达 37.61%，自给率较低。半导体设备作为提升芯片产量的关键基石，对填补我国芯片供需缺口，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SEMI 统计，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的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由 131 亿美元增长至 36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2.81%，半导体设备行业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

### **（二）前道量检测设备是芯片制造产线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设备**

前道量检测设备以光、电子束等介质作为主要工具，针对光刻机、刻蚀机、薄膜沉积设备等工艺设备的加工成果，进行关键指标的量测或潜在缺陷的检测，其使用场景覆盖扩散、薄膜沉积、光刻、刻蚀、离子注入、CMP、清洗等芯片前道生产的几乎全部工序。

### **（三）前道量检测设备是保障、提升芯片生产良率的关键设备**

随着下游芯片需求的不断发展，芯片制造的工艺步骤亦在不断增多，工艺步骤的增多亦会导致产线的整体良率更加难以把控，从而导致产线对前道量检测设备的依赖不断提高；并且，在进行制造工艺改进或工艺节点提升时，芯片产线亦须通过前道量检测设备获取精确的数据支持，以评判工艺方案的优劣，或指导相应的研发探索。例如，在多重曝光技术中，正是依靠了“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对光刻工序后两层相邻光刻胶的“偏移量”的测定，才能验证多张掩膜版的相对位置是否精确，从而验证相关工艺是否可行，进而决定该技术的商业化价值。若无法得知精确数据，则多重曝光技术将无法顺利产业化。

因此，前道量检测设备是芯片制造产线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设备，是保障和提升芯片产线良率的关键设备。在我国半导体设备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前道量检测设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意见》”），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 1、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财经咨询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为公司提供财经咨询服务，以更好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3号楼18层20D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1BHH88P，法定代表人为姚帆。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帆	512	51.20
2	韦春惠	240	24.00
3	深圳市友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
4	苏正英	48	4.80
合计		1,000	100.00

公司与上述咨询机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2、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公司向其购买了完整版本的细分市场行业研究报告，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1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24层2401-02单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46100876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昕。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外）；市场分析；投资咨询；营销策划；营销管理培训；项目管理培训；公关关系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富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50.00
2	香港智多星国际有限公司	12	40.00
3	美国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3	10.00
合计		30	100.00

公司与上述咨询机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3、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电子化制作的印务公司，公司聘请其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文件格式水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4 至 18 层 101 内一层 102 房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20HN1X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鹏云。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文艺创作；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美在线（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5.45	41.09
2	王鹏云	150.00	30.00
3	曹国亮	125.00	25.00
4	郝宝贵	19.55	3.91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与上述机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4、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为经济实体开展证券融资业务的服务提供商，公司聘请其为本次发行提供智慧投行软件和印务服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29号楼5层501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30673148X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最新信息可能未在公开工商信息中披露。

公司与上述机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十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



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解明天  
解明天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万里 沈玉峰 2025年3月12日  
程万里 沈玉峰  
2025年3月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耀  
赵耀  
2025年3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5年3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军  
李军  
2025年3月12日

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2025年3月12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军  
李军

2025年3月12日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程万里、沈玉峰担任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解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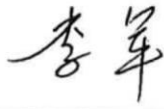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万里

  
沈玉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军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